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WAYEAL 皖仪

2026 年 5 月

目 录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5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建议股东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70.89 万元，本期与上年同期下降 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04.12 万元，本期与上年同期上升 28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6.12 万元，上年同期-197.42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1,841.59 万元，本期与上年同期上升 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42.03 万元，本期与上年同期下降 0.24%。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47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数量	主要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数量	主要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 （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25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6 日	5	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1 日	3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数量	主要审议事项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董事会合法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开通了网络投票，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为公司的战略选择、经营运行、财务审计、人才引进及培养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了公司合规健康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要求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信息披露作为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六）股份回购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股份回购。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386,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708,490 股的比例为 6.97%，购买的最高价为 21.56 元/股、最低价为 11.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381,839.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的沟通渠道。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接受投资者咨询，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组织业绩说明会 3 场，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回复率 100%，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8 份，报告期内，线上+线下接待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共计 271 人次，通过多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同时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八）合规履职与内控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外部专题培训、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等，并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重点工作，结合监管警示案例，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同时高度重视提升内部各业务条线对于合规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各部门的合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笃行不怠，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带领公司管理层全力以赴实现既定经营目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

2、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知识和业务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工作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

3、坚守合规底线，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

4、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4.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4,551.35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 9,386,07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708,49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9,386,079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以 125,322,411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5,064,482.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461,798.2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2,526,280.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1.77%。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公司董事担任的行政职务和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为 7 万元/年/人。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匹配公司战略发展与行业特性，提升核心团队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李维诗、罗彪、刘长宽），以及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竺长安），基于对 2025 年度相关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